

团 体 标 准

T/ASFC 1007.1—2021

航空飞行营地工作人员规范 第1部分：安全管理员

Practitioner specification for airfield—Part 1: safety officer

2021-XX-XX 发布

2021-XX-XX 实施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职责要求.....	2
6 工作要求.....	3
7 培训、考核、发证.....	4
8 监督与处置.....	4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航空运动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文件.....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T/ASFC 1007《航空飞行营地工作人员规范》的第1部分。T/ASFC 1007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第1部分：安全管理员

本文件由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航空运动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侯歆、杨卓越、李晓婧、区俊武、元林朝、张军、张立新、李建明、程鹏、于鹏、张存成、郭寒。

航空飞行营地工作人员规范 第1部分：安全管理员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航空飞行营地（以下简称“营地”）安全管理员基本要求，职责要求，工作要求，培训、考核、发证及监督与处置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正式命名且向社会开放的航空飞行营地安全管理员。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安全管理员 safety officer

在航空飞行营地内负责运行安全或飞行安全的工作人员，具体岗位包括安全总监和项目安全员。

3.2

安全总监 safety director

在航空飞行营地内负责整体运行安全的工作人员。

3.3

项目安全员 project safety staff

在航空飞行营地内负责单个项目飞行安全的工作人员。

4 基本要求

4.1 安全总监

4.1.1 基本条件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a) 营地法定代表人；
- b) 任职营地管理岗位不少于3年；
- c) 任职通航公司或通用机场管理岗位不少于5年。

4.1.2 同时管理的营地应不多于3个，每个营地全年的实际在岗工作不少于80日。

4.1.3 5年内无违法犯罪记录及较大安全事故记录。

4.1.4 应为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会员。

4.2 项目安全员

4.2.1 身体健康且应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或相关体育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各项目安全员应具备的基本资质要求见表1。

表1 各项目安全员应具备的基本资质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持有资质证书
1	滑翔机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2	特技飞行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3	动力悬挂滑翔机	动力悬挂滑翔机中级飞行员
4	轻型飞机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5	直升机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6	自转旋翼机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7	热气球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8	飞艇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9	悬挂滑翔翼	悬挂滑翔翼教练员
10	滑翔伞	滑翔伞C级飞行员
11	动力伞	动力伞飞行员3年以上
12	航空模型	中级委任技术代表、中级教练员
13	运动类航空器水上飞行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14	跳伞	跳伞教练员

4.2.2 近3年应有从事飞行活动的经历。

4.2.3 3年内无违法犯罪记录及较大安全事故记录。

4.2.4 在履行项目安全员职责时，不应同时执行飞行任务。

4.2.5 项目安全员应为营地专职工作人员，不应多个营地同时兼职。

4.2.6 应为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会员。

5 职责要求

5.1 安全总监

5.1.1 应为营地运行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5.1.2 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有关航空飞行营地的安全法规，确保营地运行及飞行活动完全“合法、守规、安全、高效”。

5.1.3 应做好对营地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组织考核并做好记录。

5.1.4 应定期开展营地安全监督检查，随时掌握安全动态，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做好安全问题的整改落实，主持制定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5.1.5 对营地运行及飞行活动中出现的不安全因素实施一票否决。

5.1.6 应主持建立安全运行保障体系，并组织监督和保障。

5.1.7 应主持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情况处置预案，组织定期编写安全运行评估报告，并按做好各种安全统计报表和安全管理资料的归档整理工作。

5.1.8 负责确认营地运行器材符合相关标准及安全飞行要求。

- 5.1.9 负责确认营地运行人员符合岗位要求，同时确保飞行人员资质现时有效。
- 5.1.10 负责确认营地飞行场地安全，同时确保空域现时合法有效。

5.2 项目安全员

- 5.2.1 应为营地运行单个航空运动项目的安全负责人。
- 5.2.2 应认真贯彻执行营地安全工作人员规范，具体执行本营地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协助做好安全运行相关工作。
- 5.2.3 应督促落实所负责项目飞行器的检查、维护、保养制度，确保飞行器始终处于良好状态。
- 5.2.4 对所负责项目所在区域的消防等各种安全设备开展检查工作。
- 5.2.5 应定期向安全总监进行安全情况汇报。
- 5.2.6 应协助安全总监建立营地安全运行保障体系。
- 5.2.7 应协助安全总监组织安全运行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运行教育和培训情况。
- 5.2.8 应监控所负责项目运行及飞行活动，做好安全运行中规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和保管。
- 5.2.9 飞行前，应监督检查飞行人员装备齐全、安全有效，讲解安全飞行注意事项，监督正式起飞前的试飞演练。
- 5.2.10 现场监管飞行，实时监控气象变化，正确评估每次飞行安全动态，提出安全警示或停止飞行活动。
- 5.2.11 每日进行营地场地安全巡检，保障飞行场地符合安全飞行要求。
- 5.2.12 对所负责项目飞行活动中出现的不安全因素实施一票否决。

6 工作要求

6.1 理论知识要求

6.1.1 安全总监

- 6.1.1.1 应熟练掌握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参见附录 A。
- 6.1.1.2 应熟练掌握航空运动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标准文件，参见附录 A。
- 6.1.1.3 应了解航空运动相关的基本常识及各类航空运动项目的安全运行规律。

6.1.2 项目安全员

- 6.1.2.1 应掌握基本安全常识和法律法规常识。
- 6.1.2.2 应了解航空运动相关的基本常识，并熟练掌握所负责项目的行业管理规定及专业知识。

6.2 技术与能力要求

6.2.1 安全总监

- 6.2.1.1 应掌握营地所有开展项目的安全操作和安全动态监督能力。
- 6.2.1.2 应负责营地安全事故处置管理，掌握突发事件救援常识，有能力组织指导现场安全事故的处理和救护。
- 6.2.1.3 应具备制定符合营地的安全运行方案和应急预案能力，能够及时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
- 6.2.1.4 应具备营地运行风险评估能力，可提供营地安全技术咨询。
- 6.2.1.5 应具备安全飞行气象常识。

6.2.2 项目安全员

- 6.2.2.1 应熟练掌握所负责项目的安全操作及安全飞行专业技能。
- 6.2.2.2 应协助营地安全事故处置管理，掌握突发事件救援技术，具备现场救护能力。
- 6.2.2.3 应具备安全运行方案和应急预案专项执行能力。
- 6.2.2.4 应具备气象分析判断能力。

6.3 职业道德要求

- 6.3.1 具有以安全为生命线的高度责任感。
- 6.3.2 严守规程，以身作则，遵章守纪。
- 6.3.3 坚持原则，不怕打击报复，不怕流言蜚语。
- 6.3.4 实事求是，作风严谨，不姑息任何安全事故隐患的存在。
- 6.3.5 按规定接受培训，充实更新安全知识，提高职业素养。

7 培训、考核、发证

- 7.1 安全管理员应定期参加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或协会授权的培训机构所举办的培训。
- 7.2 安全管理员应由中国航空运动协会统一考核。
- 7.3 考核通过后由中国航空运动协会颁发合格证书。
- 7.4 项目安全员证书中应注明具体项目名称。
- 7.5 证书有效期为3年，到期前应重新参加复训及审核。

8 监督与处置

- 8.1 安全管理员自觉接受中国航空运动协会、相关主管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主动配合接受投诉、举报和申诉的调查。
- 8.2 营地发生责任事故，营地管理员应主动向地方体育主管部门、民航监督管理部门、安监部门、空管部门上报事故信息，配合接受有关事故调查。
- 8.3 营地发生责任事故，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可根据事故轻重及责任分布，对该营地安全管理员资格进行暂停、撤销等相关处罚。

AA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航空运动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文件

A.1 航空运动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详见表A.1。

表 A.1 航空运动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

序号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A.2 航空运动及安全生产相关行政法规详见表A.2。

表 A.2 航空运动及安全生产相关行政法规

序号	行政法规
1	全民健身条例
2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3	国务院关于通用航空管理的暂行规定（2020 修正二）
4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7	外国民用航空器飞行管理规则

A.3 航空运动相关部门规章详见表A.3。

表 A.3 航空运动相关部门规章

序号	部门规章
1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
2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
3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4	航空体育运动管理办法
5	全国航空体育竞赛活动管理办法
6	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
7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调查规定
8	民用航空器运行适航管理规定
9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

10	低空空域使用管理规定
11	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
12	通用航空机场空管运行保障管理办法
13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管理暂行规定
14	通用机场建设规范
15	运动驾驶员执照有关问题的说明
16	维修和改装一般规则

A.4 航空运动相关指导文件详见表A.4。

表 A.4 航空运动相关指导文件

序号	指导文件
1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3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
4	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航空体育管理工作的通知
5	航空运动产业发展规划
6	开办通用航空业审批程序
7	关于滑翔机、自由气球等几类航空器驾驶员执照训练和运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A.5 各类航空运动管理规定详见表A.5。

表 A.5 各类航空运动管理规定

序号	管理规定
1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航空飞行营地申请办法
2	热气球运动管理办法
3	动力伞运动管理办法
4	动力悬挂滑翔运动管理办法
5	滑翔伞运动管理办法
6	跳伞运动管理办法
7	全国模拟运动管理办法（2020修订版）
8	双人跳伞运动管理办法
9	双人滑翔伞运动管理办法
10	全国滑翔伞教练员管理办法（试行）
11	热气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2	热气球飞行规则
13	悬挂滑翔翼运动管理办法（试行）
14	热气球飞行员赛事行为规范
15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关于加强海上航空体育活动管理的通知
16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关于加强滑翔伞、动力伞飞行表演活动安全管理的通知

17	全国滑翔伞运动培训合作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18	全国动力伞运动培训合作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19	全国跳伞运动培训合作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20	运动类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管理办法

A.6 航空运动相关国家标准详见表A.6。

表 A.6 航空运动相关国家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1	GB 19079.12-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2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2	GB 19079.13-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3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
3	GB 19079.24-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24部分：运动飞机场所
4	GB 19079.25-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25部分：跳伞场所
5	GB 19079.26-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26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A.7 航空运动相关团体标准详见表A.7。

表 A.7 航空运动相关团体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1	T/ASFC 1001—2020 动力三角翼运动器材 管理要求
2	T/ASFC 1002—2020 动力三角翼运动飞行人员 管理要求
3	T/ASFC 1003—2020 动力三角翼运动培训单位 管理要求
4	T/ASFC 1004—2020 航空飞行营地星级划分与评定
5	T/ASFC 1005—2020 竞技用室内跳伞设备使用要求
6	T/ASFC 1006—2020 航空航天模型运动器材通用要求